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林蘭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，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國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重國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抗告人就本件訴訟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先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及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及抗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核閱無誤。茲因抗告人迄未補繳抗告費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頁、第79頁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03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04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
05 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06 書記官 謝安青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